

广东省能源协会

广能协〔2019〕15号

关于开展广东地区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 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委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开展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复函》（发改办运行〔2017〕1492号）、《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年）》文件精神，广东省能源协会作为中电联信用办广东评价中心，将继续积极响应政府关于能源行业电力信用体系建设的政策，牢记“服务行业、服务会员”使命，进一步推进涉电力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全面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对象

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含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设计企业、电力建设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售电企业、电力设备供应企业、电力用户、其他电力相关企业。

二、申报时间

2019年3月5日-10月30日

三、申报流程

参评企业在“信用电力”网站进行注册和登录，完成“信用

信息采集”填报工作后，再进入“信用评级”界面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评价申请。

四、评价流程

广东评价中心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通过后，将采取线上评价或线下评价的方式对参评企业的守信意愿、守信能力、守信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将在中电联官网、广东省能源协会官网、“信用电力”网站发布评价结果，并报“信用中国”、“信用能源”等政府主管部门信用平台进行信息共享。

五、申报要求

请各申报企业如实填报 2016-2018 年度关于经营、管理、财务、人资等方面的数据和资料，力求做到全面、准确、真实反映企业信用状况。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小姐 020-83275181

郑小姐 020-83275211

联系地址：广州市解放北路 603 号广东迎宾馆净慧楼 104

附件：1. 《中电联关于开展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中电联评询〔2019〕45号）

2. 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评价服务指南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文件

中电联评询〔2019〕45号

中电联关于开展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委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开展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复函》（发改办运行〔2017〕1492号）、《能源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实施意见（2016-2020年）》文件精神，2019年，中电联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中电联信用办”）将继续秉承服务政府、打造行业品牌、服务会员企业的理念，进一步推进涉电力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构建诚实守信的营商环境，全面开展2019年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企业范围

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含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电力设计企业、电力建设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售电企业、电能服务企业、电力设备供应企业、电力用户等。

二、申报时间

2019年3月5日-10月30日。

三、申报流程

参评企业在“信用电力”网站进行注册和登录，完成“信用信息采集”填报工作后，再进入“信用评级”界面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评级申请。

四、评价流程

中电联信用办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审核资料通过后，将采取线上评价或线下评价的方式对参评企业的守信意愿、守信能力、守信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在中电联官网和“信用电力”网站发布评价结果，并报“信用中国”“信用能源”等政府主管部门信用平台进行信息共享。

五、申报要求

请各申报企业如实填报2016-2018年度关于经营、管理、财务、人资等方面的数据和资料，力求做到全面准确反映企业信用状况。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 齐勇军 010-63253502

李明岩 010-63253690



中电联理事会办公厅

2019年3月4日印发



附件 2:

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评价 服务指南

广东省能源协会

(中电联信用办广东评价中心)

2019 年 3 月

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信用评价服务指南

2019年3月

一、工作依据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委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开展电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复函（发改办运行〔2017〕1492号）》
2. 国家能源局印发《能源行业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国能发资质〔2017〕37号）

二、评价对象

涉电力领域市场主体

1. 发电企业；
2. 电网企业；
3. 电力设计企业；
4. 电力建设企业；
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
6. 售电企业；
7. 电力设备供应企业；
8. 其他电力相关企业等。

三、评价标准

1. 《电力企业信用评价规范》DL/T 1381-2014
2. 《电力行业供应商信用评价规范》DL/T 1383-2014

四、评价原则

1. 坚持以事实和客观证据为判定依据的原则；
2. 坚持独立、公正、公平的原则；
3. 坚持依法依规的原则；
4. 坚持以专业特点为导向的评价原则；
5. 遵循政府指导、行业自律、自愿参与、公开透明的原则，维护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五、评价等级分类及解释

信用等级分为三类十二级，分别用 AAA、AAA-、AA+、AA、AA-、A+、A、A-、BBB、BB、B、C 来表示。

AAA: 企业经营状况很好，信用记录优秀，发展前景很广阔，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很强的信用保障，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很小。

AA: 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优良，发展前景较广，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信用保障，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较小。

A: 企业经营状况较好，信用记录良好，有一定发展前景，对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能够提供一定的信用保障，不确定因素对其经营和发展的影响小。

BBB: 企业经营状况正常，无不良信用记录，但履行相关经济和社会责任的能力一般，目前对合同的履行尚属适当，但未来经营与发展易受内外部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履约能力会产生波动。

BB: 企业经营状况不佳，履约能力不稳定。

B: 企业经营状况较差，履约能力不稳定，且未来发展存在着较多的不确定因素。

C: 企业经营状况差，履约能力很不稳定，有较多的不良信用记录。

六、评价等级和分数的对应关系

AAA 级: 931 - 1000分

AAA - 级: 901 - 930分

AA+ 级: 871 - 900分

AA 级: 831 - 870分

AA - 级: 801 - 830分

A+ 级: 771 - 800分

A 级: 731 - 770分

A - 级: 701 - 730分

BBB 级: 601 - 700分

BB 级: 501 - 600分

B 级: 401 - 500分

C 级: 400分以下

七、工作流程

（一）申报

企业通过“信用电力”平台(<http://creditpower.cec.org.cn/>)注册账号，登录后填写相关信息，提交以下信用评价申报材料，同时将信用评价申报书打印成册盖章后寄给评价中心，并保证信息的合法、真实、完整。

1. 企业信用信息采集表；
2. 企业信用评价申报书；
3. 企业基本信息采集表；
4. 企业补充信用信息。

（二）受理

评价中心在收到申报材料后作出回复，回复内容包括是否受理申报及其理由，申报材料是否完整和需要补充材料的清单。

（三）评价

评价中心根据申报企业所处区域、企业规模及企业类型组建专家工作组进行评价，评价工作可采用现场或网络的方式进行，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现场访谈工作流程如下：

1. 首次会（全体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参加）
2. 高层访谈（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介绍公司整体生产运营情况）
3. 分专业访谈（企业管理、人力资源、质量安全、财务管理 4 个专业涉及的部门负责人）
4. 末次会（全体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参加）

网络核查：不进行现场访谈，专家通过电话和网络对企业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验，了解企业的整体经营状况。

（四）审定

中电联信用办负责审核修订评价报告，同时召开监督审核委员会会议，审定评价报告和信用等级建议，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确定企业信用等级。

专家工作组向中电联信用办提交信用评价报告及工作底稿，由中电联信用办进行审定，提交监督审核委员会，最终确定评价等级。

（五）公示

中电联信用办在“信用电力”等网站公示。

（六）异议处理

在公示期间，如果申报企业或公众对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向评价中心及中电联信用办提出申诉，提供证明材料，由信用办及评价中心组织复核，复核结果为评价的最终信用等级，且复审仅限一次。

（七）评价结果发布与报送

评价结果将在评价中心网站，“信用中国”，“信用电力”等平台或媒体对外发布，内容包括企业名称、信用等级、有效期、评价机构名称等。中电联信用办给予申报企业颁发标牌和信用等级证书，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2年。

同时，评价结果将报送国家信用建设主管单位，推送至“信用中国”、“信用能源”等相关平台。

（八）动态监测

中电联信用办及评价中心实施对申报企业的信用动态监测。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内，发现可能影响评价结果的不良信息，视不良信息严重程度进行重点监测，在信用档案中予以标记并告知企业。企业发生不良信用事件，经核实达到降C标准的，直接降为C级。

八、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九、办理方式

网上办理，通过“信用电力”平台

(<http://creditpower.cec.org.cn/>) 办理。

十、评价结果

对申报企业颁发信用评价等级证书及牌匾。

同时，评价结果在“信用电力”网站公示，并报“信用能源”“信用中国”等政府主管部门信用平台进行信息共享。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小姐 020-83275181 郑小姐 020-83275211

办公地址：广州市解放北路 603 号广东迎宾馆净慧楼 104 房

电子邮箱：gdpeima@163.com

微信公众号：



附件：信用评价工作流程图

信用评价工作流程图

